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107.8.6公告 107.10.8實施

業務別	項目	收費標準	
進口	開發信用狀手續費	每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收 0.25%，第二期以後，每期收 0.125%，MIN. USD20.00	
	開發賣方逾期信用狀承兌費	依匯票天數/延期付款天數，按年率 0.4% 計收，MIN. USD20.00 承兌費由賣方負擔時 MIN. USD30.00	
	修改信用狀手續費	1. 修改信用狀金額，比照開發收費標準計收，MIN. USD20.00 2. 修改其他項目，每筆 USD20.00 3. 展延信用狀：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 0.125%，MIN. USD20.00 4. 修改費用由受益人負擔者，收取 USD50.00 或依本行收費標準孰高計收	
	進口託收手續費	D/A：0.2%，MIN. USD15.00 D/P：0.15%，MIN. USD15.00	
	記帳方式(O/A)一手續費	按匯款金額之 0.1% 計收，MIN. USD15.00	
	取匯費一手續費	每筆 USD80.00	
	開發擔保信用狀(保證函)一保證手續費	保證費率依「本行保證費收取標準」之規定計收	
	郵電費一郵費一(開發、修改信用狀及託收等)	1. 每筆 USD10.00 2. 以快速寄件，按快速收費標準計收	
	郵電費一電報費	開狀	SWIFT 開狀：每筆 USD30.00 簡電：每筆 USD15.00
		修改	每筆 USD15.00
其他進口業務 GN FORM 付款		每筆 USD20.00 每筆 USD80.00	
出口	出口押匯手續費	1. 按押匯金額 0.1% 計收，MIN. USD20.00 2. 轉押匯案件，按押匯金額 0.12% 計收，MIN. USD24.00，指定行之手續費、郵電費均由本分行扣付而需於 cover letter 上註明指定行之手續費、郵電費等費用由該行自開狀行支付之款項扣收 3. 同業轉押匯至本行案件，按押匯金額 0.08% 計收 MIN. USD16.00	
	FORFAITING 手續費	按押匯金額 0.1% 計收，MIN. USD20.00，另收郵電費 USD10.00	
	即期信用狀項下之出押息	按墊款當日本行牌告外幣逾期信用狀利率計收 12 天出押息，轉押匯加倍計收，惟收款期間較長者按實際收款天數計收	
	逾期信用狀項下之出押息	按實際墊款日數計息，惟匯票到期日不確定者，營業單位酌加收 7-12 天郵利息，轉押匯時加倍計收	
	佣金匯款一手續費	每筆 USD10.00，另計收電報費每筆 USD10.00	
	出口託收手續費	託收金額 0.05% 計收，MIN. USD20.00 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按出口押匯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	
	款項讓與	出口所得款項讓與，每筆計收 USD15.00	
	郵電費一郵費一出口押匯及託收	每筆 USD10.00 備註：1. 文件特重或合併押匯者得個別計收 2. 開狀行與補償行為不同一銀行者而文件須分別寄送之案件加計 50% 3. 以快速寄件，按快速收費標準計收 4. L/C 規定分次寄件時，依寄件次數加收郵費	
	郵電費一電報費一電詢、電告押匯、催理等	每筆 USD20.00	
	信用狀通知	通知費用	每筆 USD25.00，修改書每筆 USD15.00，在本行辦理出口押匯者得予退費
遺失補發手續費		每筆 USD100.00	
轉讓手續費		1. 不換單轉讓：每筆 USD15.00 (另加收郵電費 USD15.00)，轉至國外者每筆 USD25.00 (另加收郵電費 USD25.00) 修改時，手續費減半計收，另收郵電費 USD15.00 2. 換單轉讓：每筆按轉讓金額之 0.125% 計收，MIN. USD25.00，修改金額比照收取，郵電費每筆 USD30.00，修改金額以外之其他項目，每筆收 USD15.00，另收郵電費 USD15.00	
保兌手續費		1.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每期按保兌金額之 0.25% 計收，MIN. USD100.00，修改金額及展期比照收取，修改每筆 MIN. USD100.00 2. 同業委託開發或保兌保證函(或擔保信用狀)，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每期按開發/保兌金額之 0.125% 計收為原則，每筆最低 USD100.00，修改金額及展期比照收取，修改每筆 MIN. USD100.00	
匯出匯款	手續費一匯費	1. 每筆按 0.05% 計收，MIN. USD10.00 MAX. USD30.00 2. 花旗銀行 CRS 每張匯票 USD10.00，本行紐約分行匯票每張 USD10.00，SOLA 匯票每張 USD10.00 3. 退匯或改匯每筆 USD15.00 註：1. 簽發歐元 SOLA 票時，每張預收國外費用(詳附表一，國外同業調整收費標準時，國際部得隨時比照調整) 2. 票匯(花旗 CRS、本行紐約匯票、SOLA 票等)、信匯及其退匯與改匯之國外費用依國外銀行實際扣取費用另行計收。	
	郵電費一郵費	票匯(花旗 CRS、本行紐約匯票、SOLA 票等)、信匯及其退匯與改匯每筆均 USD10.00	
	郵電費一電報費	1. 電匯每通電文 USD10.00 2. 電匯國外費用為 OUR【全額入帳】時，每筆另外加收國外費用：英鎊案件 0.1% MIN. GBP15；歐元案件 0.1% MIN. EUR20；日幣案件 0.05% MIN. JPY5000；其他幣別案件：每筆 MIN. US\$25.00 (註：1. 情形特殊者，得自行酌加 2. 國外同業調整收費時，國際部得比照調整 3. 使用外商同業提供之全額到帳全單單一收費服務，依其收費標準計收 4. 全額入帳依各外商同業定義可能有所不同，另中間轉匯銀行或解款銀行仍可能依其規定扣取其相關費用) 3. 退匯或改匯每通電文 USD10.00 註：若須加發電報授權存匯行扣帳時(如 MT202 電文)，另加收郵電費 USD10.00	
	本行分行開匯款(不含匯至本行 DBU)	每筆 USD10.00	
	手續費一匯費	1. 每筆按照金額 0.05% 計收，MIN. USD10.00 MAX. USD30.00 2. 受款人為本行客戶，由同業代為解付，本行通知費及手續費每筆 USD10.00 3. 原幣轉匯同業，匯費每筆 USD20.00 (含匯入手續費 USD10.00 及轉匯匯出手續費 USD10.00)。 註：匯入匯款如為償還本行貸款或外匯支付款者，免予收費	
手續費一郵電費	原幣轉匯同業，每通電文加收 USD10.00。		
買入光票(不含旅支)	買匯息及郵電費一郵費	美加地區美金支票按本行牌告外幣逾期信用狀利率計收 12 天買匯息，MIN. USD20.00 及郵費 USD10.00 (如以國際快速寄件時按國際快速價格計收) 其他幣別及地區計收 21 天買匯息，MIN. USD20.00 及郵費 USD10.00 (如以國際快速寄件時按國際快速價格計收)	
	預扣國外費用	1. 美加地區-買入美元預扣 USD12.00 2. 歐元地區-買入歐元預扣 EUR20.00 (適用地區依國外合作銀行規定) 3. 英國地區-買入英鎊預扣 GBP20.00，買入美元預扣 USD12.00 4. 新加坡-買入新加坡幣預扣 SGD5.00，買入美元預扣 USD15.00 5. 日本-買入日圓預扣 JPY1,500.00 6. 加拿大-買入加拿大幣預扣 CAD22.00 7. 德國-買入美元預扣 USD32.00 8. 比利時-買入美元預扣 USD12.00 9. 法國-買入美元預扣 USD54.00 10. 澳洲-買入美元預扣 USD15.00，買入澳幣預扣 AUD12.00 11. 香港-買入美金預扣 USD13.00 12. 國外同業調整上述收費標準，國際部得隨時比照調整。 註：以上買入光票收費為按張計算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107.8.6公告 107.10.8實施

業務別	項目	收費標準
買入美國運通公司旅行支票	手續費一匯費	非本行售出紙支 1. 買入人民幣以外旅行支票, 按買入等值 USD1.00 美元收取 USD0.02, MIN. USD10.00 2. 買入人民幣旅行支票, 按旅行支票面額 0.75% 計收, MIN. USD10.00.
		本行售出紙支 1. 美元紙支免收手續費一匯費 2. 買入美元及人民幣以外之其他幣別旅行支票, 按買入等值 USD1.00 美元收取 USD0.02, MIN. USD10.00 3. 買入人民幣旅行支票, 按旅行支票面額 0.75% 計收, MIN. USD10.00.
	預扣國外費用	1. 美元旅行支票須另收取每 1 筆 USD12.00, 若該筆紙支超過 1 張以上, 則每增加 1 張加收 USD2.00 2. 歐元旅行支票須另收取每 1 筆 EUR12.00, 若該筆紙支超過 1 張以上, 則每增加 1 張加收 EUR2.00 3. 日幣旅行支票須另收取每 1 張 JPY80.00 4. 英鎊旅行支票須另收取每 1 筆 GBP5.00, 若該筆紙支超過 1 張以上, 則每增加 1 張加收 GBP1.00 5. 人民幣旅行支票須另收取每 1 筆 CNY15.00, 若該筆紙支超過 1 張以上, 則每增加 1 張加收 CNY1.00 6. 加拿大幣旅行支票須另收取每 1 筆 CAD15.00, 若該筆紙支超過 1 張以上, 則每增加 1 張加收 CAD0.50 7. 澳幣旅行支票須另收取每 1 筆 AUD12.00, 若該筆紙支超過 1 張以上, 則每增加 1 張加收 AUD0.50
	郵電費一郵費	每筆 USD10.00 (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
光票託收	手續費一匯費	1. 境內外幣支票託收: (一) 付款行為本行: 免 (二) 付款行為境內同業: PER CHECK USD5.00 帳列「手續費收入一匯費一OBU 外幣支票託收」(410305-0010-0015), 於辦理託收時一併收取 2. 境內外幣支票託收: 每筆(張)按 0.05% 計收 MIN. USD10.00 MAX. USD30.00 註: 國外銀行另收取之費用, 依其收費標準逕自票款扣除。
	郵電費一郵費	1. 境內外幣支票託收: (一) 付款行為本行: 免 (二) 付款行為境內同業: PER CHECK USD5.00 帳列「手續費收入一郵電費一OBU 外幣支票託收」(410305-0020-0015), 於辦理託收時一併收取 2. 境內外幣支票託收: 每張 USD10.00 (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
外幣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付款一郵電費	1 提出行為自行轉帳: 免 2 提出行為聯行 OBU、本行 DBU 及海外分行: 每張 USD10.00 3 提出行為同業: 每張 USD25.00 帳列「手續費收入一郵電費一OBU 外幣支票託收」(410305-0020-0015), 於付款時收取
	支票存款退票一郵電費	1 提出行為本行 OBU 及 DBU: 免 2 提出行為本行海外分行及同業: 每張 USD5.00 於退票通知 COVER 上由電腦列印「請提出行支付本行費用」等字句, 俟提出行付款時, 帳列借:「聯行往來一存外同」(190102-0066-0000) 貸:「手續費收入一郵電費一OBU 外幣支票託收」(410305-0020-0015)
	空白支票工本費	每張 USD0.30 帳列「雜項收入一印刷成本費收入」(499898-0010-0000), 支票存款戶最近 3 個月平均餘額達 USD1,000.00 或併同其他活期性存款達 USD3,000.00 以上或有其他業務考量者, 授權各單位主管酌予減免, 存戶如往來情形不佳者, 基於作業成本考量, 每張空白支票加收 USD0.60
	支票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USD5.00 帳列「手續費收入一存款業務服務費一支票撤銷付款委託」(410305-0130-0015)
	支票掛失止付	每張 USD5.00(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帳列「手續費收入一存款業務服務費一申請支票掛失」(410305-0130-000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自辦本項目支付台灣票據交換所手續費時, 帳列「手續費用一雜項手續費一其他」(510305-9990-9990)
	拒絕往來戶、結清戶申請票據兌付	每張 USD7.00 拒絕往來戶申請票據兌付帳列「手續費收入一存款業務服務費一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410305-0130-0007); 結清戶申請票據兌付帳列「手續費收入一存款業務服務費一其他」(410305-0130-9990)
	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違約金	每張 USD7.00(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1. 得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 逕自存戶帳戶內之存款扣收。 2. 帳列「手續費收入一存款業務服務費一退票違約金」(410305-0130-0012) 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自辦本項目支付台灣票據交換所手續費時, 帳列「手續費用一雜項手續費一其他」(510305-9990-9990); 倘有無法向客戶收取情形, 則由本行負擔, 帳列「雜項費用一一般賠償一本單位」(599898-8201-0001) 科目支付
	申請註記退票	每張 USD6.00(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1. 帳列「手續費收入一存款業務服務費一註記手續費」(410305-0130-0013)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自辦本項目支付台灣票據交換所手續費時, 帳列「手續費用一雜項手續費一其他」(510305-9990-9990)
	開戶查詢(第一類票信)	每查詢一次 USD5.00(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1. 帳列「手續費收入一存款業務服務費一查詢票信」(410305-0130-0011)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自辦本項目支付台灣票據交換所手續費時, 帳列「手續費用一雜項手續費一查詢票信」(510305-9990-0001)
	其他業務	外匯存款(不含外幣支票存款)轉讓他人
申請匯票掛失止付		每張 USD5.00
存款餘額證明書		每張 USD2.00 每增加一張加收 USD1.00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每件 USD5.00
印鑑掛失/變更		每件 USD5.00
調閱影印傳票/交易憑證		1. 最近一年內(含): 每張 USD2.00 2. 超過一年者: 每張 USD7.00 *須遠赴倉庫調閱者, 每次調閱需加收 USD7.00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1. 列印 15 年內往來明細資料, 頁數 ≤ 20 頁者, 每份 USD4.00, 頁數 > 20 頁者, 每增加 1 頁加收 USD0.30 2. 列印逾 15 年往來明細資料, 頁數 ≤ 20 頁者, 每份 USD7.00, 頁數 > 20 頁者, 每增加 1 頁加收 USD0.60 *須遠赴倉庫調閱者, 每次調閱需加收 USD7.00
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每件 USD5.00(設定予本行者除外)	

註:「支票掛失止付」、「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及「申請註記退票」三項收費不適用本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授權注意事項」。